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NCHUAN 金川

JINCHUAN GROUP INTERNATIONAL RESOURCES CO. LTD

金川集團國際資源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62)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發表公告

茲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18條下之披露規定而發表本公告。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金川集團國際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Metorex (Proprietary) Limited(「Metorex」)(作為借款人)與國家開發銀行(作為貸款人)(「CDBC」)訂立一項融資協議，內容有關金額為25,000,000美元(相當於約194,500,000港元)之貸款融資，以為其提供營運資金(「融資協議」)。貸款融資之最後還款日期將為首次動用該筆融資當日起計十二個月之最後一日，首次動用須發生於融資協議日期起計六個月內。

同日，金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金川集團」)與CDBC訂立一項擔保協議，據此，金川集團以CDBC為受益人提供公司擔保，作為根據融資協議所提供之貸款融資之抵押(「擔保協議」)。由於金川集團所提供之該項公司擔保乃按一般商務條款為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利益而提供，且並無以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資產向金川集團作抵押，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該項公司擔保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所有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根據擔保協議，金川集團向CDBC作出承諾，據此，金川集團同意直接或間接擁有不少於51%之Metorex股份，根據融資協議之條款，違反此承諾將構成違約事件。此外，根據融資協議，倘Metorex並非或不再為金川集團之附屬公司，則貸款融資可由CDBC通知予以取消，而所有未償還款項可變為即時到期及應付。倘金川集團違反上述承諾，其亦將構成Kinsenda Copper Company SA (本公司間接擁有77%權益之附屬公司) 與一名貸款人所訂立融資協議項下之違約，於本公告日期，該融資協議項下本金額225,000,000美元仍未償還。有關融資協議之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五日之公告內披露。

於本公告日期，金川集團間接擁有本公司約75.00%之已發行股本。

只要導致上市規則第13.18條項下之責任產生的情況繼續存在，本公司將會根據上市規則第13.21條，於其後的中期報告及年度報告繼續作出相關披露。

承董事會命
金川集團國際資源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黃德銓

香港，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日

本公告所採用之匯率為1美元兌7.78港元，僅供說明之用。此換算並不應被解釋為表示該貨幣實際上可按該匯率兌換為港元或實際上可兌換為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五位執行董事，即楊志強先生、張三林先生、Peter Geoffrey Albert先生、張忠先生及陳得信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胡志強先生、嚴元浩先生及Neil Thacker Maclachlan先生。